

证券代码：834780

证券简称：图安世纪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0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2.1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2.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2.2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2.2条或者2.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2.2条或者2.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2.6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十九) 其它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2.7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原则;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四)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3.1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二）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三）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四）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2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 （三）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1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

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4.2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本章程已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4.3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4.4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

(二) 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 需要经股东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股东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4.5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五章 关联方的回避措施

5.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5.2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九)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六章 附则

6.1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6.3 本规则及对本规则的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生效。

6.4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过”、“超过”不含本数。

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